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88 号

罪犯郭维容，女，1972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隆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5年因诈骗罪被隆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以(2019)川10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991050.0元。被告人郭维容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。于2020年1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4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三个月。刑期止于2033年6月3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991050.0元，经法院查证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279.97元，月均消费322.55元。本次考核

期内，罪犯郭维容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维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维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